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13 April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第三十五届会议

2006年5月15日至6月2日

临时议程 * 项目 4

审议缔约国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
歧视公约》第 18 条提交的报告

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18 条提交报告的情况

秘书长的报告

1.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18 条规定，缔约各国应承诺就本国为使公约各项规定生效而采取的立法、司法、行政或其他措施以及所取得的进展，向联合国秘书长提出报告，供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审议。报告应在公约对有关国家生效后一年内提出，以后至少每四年提出一次，以及在委员会提出要求时提出。
2. 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49 条规定，秘书长应在每一届会议上，将未收到《公约》第 18 条要求各缔约国提交的报告的情况通知委员会。
3. 关于报告提交情况的报告已呈交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CEDAW/C/2006/I/2）。第 49 条要求提供的资料将列入秘书处关于加速委员会工作的方式和办法的报告（CEDAW/C/2006/II/4）。

* CEDAW/C/2006/II/1。

